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1-027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格林美”）收到江西省丰城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支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的函》（丰财函[2011]1号），江西格林美获得丰城市财政局下拨的科技发展扶持基金800万元财政资助。目前，江西格林美已经收到该笔资助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1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